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，促进其有序发展，制定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